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股份”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6.80%的股份，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7.2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46,000.00 万元和发行底价 5.59 元/股计算，药业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47.23%的股份，同时，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7.55%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药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故未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

